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	何某某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案
行政相对人	何某某
身份证件号码	1423241967*****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孝农（动监）不罚（2025）18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下达日期	2025/11/3
违法事实	2025 年 9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孝义市下栅乡西安生村何锦龙鸭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出示了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移交的“涉嫌动物检疫违法移交单”，并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接收了所附动物检疫证明编号为 3731760014 的雏鸭，该动物检疫证明中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栏内未加盖指定通道专用章，执法人员拍照取证，当事人存在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了《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参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第 138 项“首次违法，有相关的检疫票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
处罚类别	不予行政处罚
处罚机关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111423010126603484
数据来源单位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